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581號

原告 顏旭檀

被告 陳正明

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為擔保其女友即訴外人黃睿軒持支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而於民國111年12月6日簽發之票號CH567063號，未載到期日，票面金額30萬元，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付款，原告屢經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或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及黃睿軒所簽發之支票2紙影本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查被告既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
02 負發票人之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繕本於113年10月8日為公示送達，經20日即同年
04 月00日生效，公告見本院卷第33頁）1個月之翌日即113年11
05 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06 據，應予准許。

07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江俊傑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林宜宣